

# 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内蒙古大学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指导意见》内大发【2012】4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遴选工作要有利于优化本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专业知识结构，有利于保证并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调整、优化学科的研究方向，发展交叉学科、新兴学科。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第五条**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在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能申请），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达到10万元的教师及研究人员均可以申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第六条**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主要研究领域发展前沿，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同级别的有重要价值的项目，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经费。

**第七条** 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学院认定的D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含5篇），其中至少有2篇以上在C类以上（含C类）学术期刊发表。从事创作专业者其创作成果1项等同于同级别专业论文1篇，但总数不能超过2项。

**第八条** 申请我院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是国内重点高校、国家级研究机构和国内外与艺术学院有长期科研合作关系的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且符合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的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关材料直接报内蒙古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

**第十条** 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相应表格，按要求提供本人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科研审核须社科处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者方可通过。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投票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对通过者的申报材料公示，公示7日无异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硕导遴选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定，每年四月份完成导师遴选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遴选结果审核备案，并向内蒙古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六条** 硕导遴选工作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申请者不能参与和本人有关的评议工作和组织领导工作。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允许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由艺术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